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16號

原告 方家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緯帆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萬7,000元【計算式：聲明第1項74萬7,000元＋聲明第2項120萬元＝194萬7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怡秀